

2023 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发[2014]43号)规定,政府债务的举借必须通过政府债券方式,县市级政府无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,只能通过省级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给地方,并纳入预算调整方案。

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32.29 亿元。其中:新增一般债券 4.3453 亿元、新增专项债券 24.84 亿元、再融资一般债券 2.4427 亿元,再融资专项债券 0.6628 亿元。